

证券代码：836505

证券简称：鹏升锻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关联采购	4,000,000.00	31,519.75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采购需求增大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关联销售	8,000,000.00	3,472,489.00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销售需求增大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关联借款	800,000.00	345,000.00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0 年公司融资需求增大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	1,825,000.00	1,585,000.00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4,625,000.00	5,434,008.75	-

注：2019 年实际发生额以 2019 年报披露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东段路北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北线东段路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郭献海

实际控制人：郭章先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葫芦、电动单梁、桥式、门式、塔式、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及水利机械起重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轻型钢结构、电器成套制造、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闸门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新长北线北侧

注册地址：新乡市新长北线北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郭新奇

实际控制人：郭章先

注册资本：200,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船用起重机、海洋平台起重机、甲板起重机）、应急设备电塔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器设备制造、销售；起重机生产材料销售。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房

注册地址：新乡市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房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晓涛

实际控制人：郭章先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精密机械（起重机运输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石油机械、管桩端头板配件）制造销售。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工业园区东 1 号

注册地址：新乡工业园区东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郭章先

实际控制人：郭章先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起重机械、机器设备、港口机械、塑料机械、橡胶机械、皮革机械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轻型钢结构、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

（5）自然人

姓名：申爱龙

住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滨河南路 20 号附 1 号

2.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持有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35.86% 股权、持有关联方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持有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1.46% 股权、持有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4.83% 股权，故关联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申爱龙为公司总经理。

3.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
-----	------	-------------

		金额（元）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1,500,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500,000.00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000,000.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销售	5,000,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000,000.00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1,000,000.00
申爱龙	关联借款	800,000.00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240,000.00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1,585,000.00

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章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和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